

附表三 彰化縣 鄉(鎮、市)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：

申請日期：民國 114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房屋所有權人	☐ 本人 ☐ 配偶	☐ 申請建購住宅文件	☐ 申請修繕住宅文件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
戶籍地址	鄉（鎮、市） 村（里） 鄰 路（街） 巷 段 弄 號之 號 樓			☐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（影本）。 ☐ 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。 ☐ 建物登記謄本。 ※建物登記日期：__年__月__日 ☐ 未獲其他政府建購住宅補助切結書。 ☐ 建購住宅照片(含門牌)。 ☐ 入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☐ 房屋契稅繳款書影本。	☐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。 ☐ 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。 ☐ 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所有權狀及房屋稅籍或水電繳費證明經由村（里）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居住證明等任一影本。 ※建物登記日期（使用年限）：____年 ☐ 近五年未曾獲政府住宅補助切結書。 ☐ 欲修繕工程估價單（所需之工程、材料、工資等估價單）。 ☐ 預備修繕住宅位置照片，每處一張。 ☐ 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通訊地址	鄉（鎮、市） 村（里） 鄰 路（街） 巷 段 弄 號之 號 樓				
聯絡電話	(公)： (宅)： 行動電話：				

貳、全家人口及每月收入狀況：（請依據戶政事務所、國稅局、稅捐稽徵單位提供財稅資料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）

人口數	稱謂	姓名	性別		出生				足齡	職業		收入項目（年所得）								不計全家人口代號	族別	其他說明
		身分證字號	男	女	年	月	日	無		有請註明	薪資	執行業務報酬	利息	租賃及權利金	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	退（伍）休俸	其他收入	小計				
1	申請人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不計全家人口代號：不計全家人口代號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至九款各款情形										合計												

參、審核標準：

編號	審核項目	鄉鎮市公所初審結果	縣市政府核定結果	不符補助原因
1	有無其他自有住宅（或商用住宅）	☐ 無 ☐ 有	☐ 無 ☐ 有	☐ 1. 不符無自有住宅規定
2	住宅陳舊破損需修繕：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☐ 屬實____處 ☐ 不符	☐ 屬實____處 ☐ 不符	☐ 2. 自有住宅使用年限未超過七年，或房屋無破損、簡陋需修繕者
3	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 186,180 元(年) × 全家總人口數 _____ 人 × 補助標準 _____ 2 倍 = 支出 _____ 元 < > = 全家每年收入 _____			☐ 3. 平均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 2 倍 ☐ 4. 利息收入超過一定數額 ☐ 5. 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一定金額 ☐ 6. 其他：_____
4	全家人口存款利息（全年）	元/年	元/年	※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=_____元
5	推算存款本金（含有價證券、股票及投資）	元/年	元/年	※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x2 倍=_____元
6	土地共 _____ 筆依公告現值合計	元	元	※存款本金一定金額數（全家人口數）=_____元
7	房屋共 _____ 棟按評定標準價格合計	元	元	※利息一定金額數（全家人口數）=_____元
8	土地房屋合計（6+7）	元	元	※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_____元

肆、初審意見：（鄉、鎮、市公所） 核定意見：（縣市政府）

☐ 符合低/中低收入戶 ☐ 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市、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。	調查員		☐ 符合低/中低收入戶 ☐ 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市、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。 補助金額：	承辦員	
	承辦員			科 長	
	課 長			處 長	
☐ 不符合	鄉（鎮、市）長		☐ 不符合	縣市長	